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辦法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符合繼續任教未中斷規定者，得分別申請送審升等副教授、講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位升等、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含作品、成就證明)升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升等四種。
- 第四條 申請學位升等之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已取得國內、外教育部採認學校之碩、博士學位。
二、於本校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達到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升等審議標準。
三、無服務年資限制。
- 第五條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之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一年(本校專案教師年資得採計)，總計本校及他校之前一職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惟於本校任職期間，若有申請留職停薪在案者，其留職期間之年資不計，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二、具備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門著作或替代性專門著作。
三、於本校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達到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升等審議標準。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提請送審，其規定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究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範圍及基準，分別依教育部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升等，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訂定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九條 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所提代表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所定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六、所定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

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以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提請送審升等，其涵蓋範疇如下：

- 一、具體事蹟：
 - (一) 專業進修。
 - (二) 技術報告或公開出版之專業書籍，或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
 - (三) 獲有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國內、外專利。
 - (四) 創作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公開展覽或演出。
 - (五) 產學合作計畫。
 - (六)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七)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應邀主持或辦理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
 - (二) 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紀錄或證明者。
 - (三)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 (四) 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五) 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
 - (六) 領有國內、外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技術證照，如屬永久有效者，得永久計分，但僅限採計壹張，不受五年內取得之限制。
 - (七)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

前項第一、二款之總分各以七十分為上限。

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所應具資格及升等資格審查合格分數，準用本校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及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各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審查表應依據第一項各款目規定之範疇，由各系教評會通過、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需經過升等審議（升等審議書如附件），各職級之最低通過標準如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三十點。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四十點（包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五十點。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送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者應檢具近二學年教師評鑑結果核敘通知書影本及下列資料，送請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進行初審：
 - （一）學位升等：教師升等審議書一式三份、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學位論文正本一式三份、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各一份。
 - （二）專門著作升等：教師升等審議書一式三份、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三份（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或六份（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各一份、合著證明書一份（若代表作為合著者）。
 - （三）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審議書一式三份、技術報告及參考作一式三份（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或六份（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各一份、合著證明書一份（若代表作為合著者）。
 - （四）特殊專業實務升等：教師升等審議書一式三份、所屬系科之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各一式六份、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各一份。
- 二、初審：每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申請人應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初審結果簽請人事室彙辦。未依時限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三、外審：人事室受理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簽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外審，外審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教師送審之職級。外審委員名單由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於審查升等申請案通過後二週內，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就申請人之專長及研究領域，推薦六至十二位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密件送交人事室，轉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依應送外審委員人數選任。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但得提出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一) 學位、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等三種申請升等案：
1. 送審副教授以上者：應送三位審查，並獲二位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
 2.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應送三位審查，並獲二位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
 3.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助理教授者：配合民國104年8月1日起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應送六位審查，並獲四位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
 4. 醫學士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應送六位審查，並獲四位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
- (二) 特殊專業實務申請升等案，應送六位審查，並獲四位審查成績符合本校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所訂各該職級之資格審查分數以上方為合格。

四、校教評會複審：

- (一) 通過外審之升等案，人事室應檢具初審及外審等各項資料，提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 校教評會對著作外審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外審之評斷。
- (三) 複審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就其升等有關事項提出報告或說明。
- (四) 複審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審查合格。
- (五) 校教評會複審合格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定。

第十二條之一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升等申請人對學校就其升等案所為之處分認為有損個人權益時，得提申覆，其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校內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覆，人事室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就升等申覆案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若同意申覆理由，應交由原級教評會重行審議；若申覆無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並通知申請人，並以原級教評會之原裁決為最後決定。

三、申覆以一次為限，且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覆未獲通過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經資格審查合格並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者，應補發新職聘書，薪資改敘並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日期起算。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經校教評會資格審查合格者，應補發新職聘書，並以系科教評會通過之年月為年資起算日期。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得於文到一年內依規定再申請送審乙次，再不合格者，一年內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經校教評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得於文到一年內依規定再申請送審乙次，再不合格者，一年內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七條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即參照該條條文規定並依本校教師違反教師

資格送審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